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姜各庄镇第二节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华电乐亭300MW光伏基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姜各庄镇第二节村位于（东至第二节村村地、西至第二节村村地、南至第二节村村地、北至第二节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乐亭〔2023〕7—0161号），用于华电乐亭300MW光伏基地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姜各庄镇第二节村土地2.1229公顷，其中：农用地2.1229公顷（其中耕地2.11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共计235.6419万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

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姜各庄镇第二节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桂秋

联系电话：13933451749

地址：姜各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华电乐亭300MW 光伏基地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姜各庄镇第二节村位于东至第二节村村地、西至第二节村村地、南至第二节村村地、北至第二节村村地的土地，经姜各庄镇人民政府与第二节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第二节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2.1229	2.1229	2.1142				0.0087		

二、土地使用权

	备注
	李果利

[illegible]

四、其他地	
名 称	

各户
备注
村民委员会

[illegible]

注册

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注明

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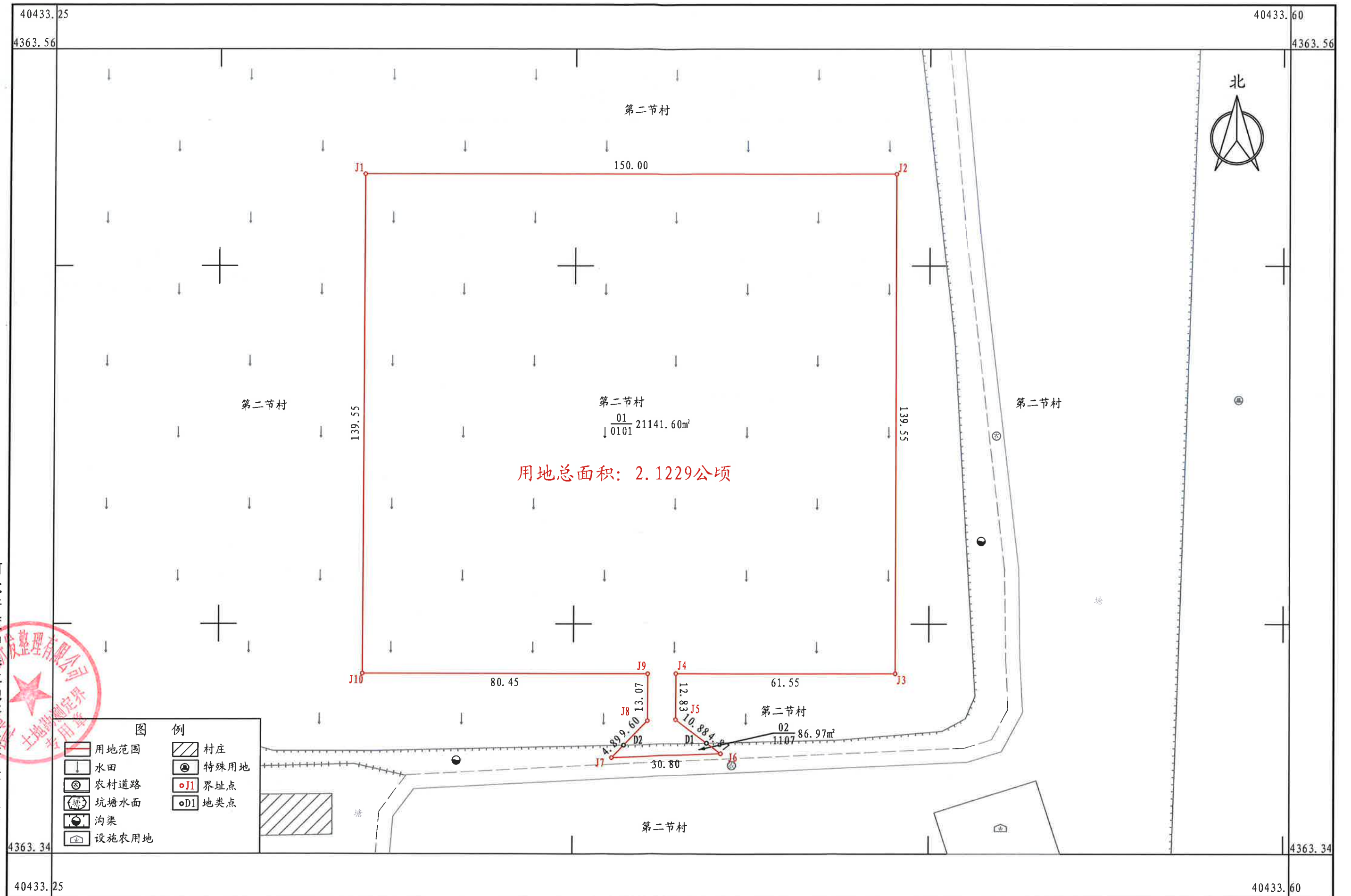
叶锐·杨贵秋

主要负责人员签字、

谷晨
光印

2025年 7 月 10 日

华电乐亭300MW光伏基地项目勘测定界图



河北普度中昊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06月数字化测图

1: 1000

绘图员：李庆丹 检查员：闫永强 审核员：姜硕